

## 概 要

###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sup>(2)</sup>光電纜分會<sup>(1)</su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向亨鑫（江蘇）發出的多項通知中所載的統計數據，就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量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多數同業製造商中位列第二。

本集團產品一般分為兩類，包括(i)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ii)電信設備用同軸電纜及配件。本集團以獲獎品牌「HongSun」銷售產品，本集團產品應用於信號傳輸系統，供裝配在電信營運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建造及經營的網絡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通信用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818,644	85.0	1,073,959	88.5	1,344,014	83.2	1,026,877	84.0	722,764	83.5
電信設備用 同軸電纜 及配件	144,180	15.0	140,220	11.5	271,251	16.8	196,061	16.0	142,652	16.5
合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附註：

1. 光電纜分會（「OECAC」）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下屬14個分會之一。該分會為全國性行業協會，由光電纜製造企業及彼等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相關研究所、院校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OECAC的主管部門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及過往均非OECAC會員。OECAC發佈的行業統計數據並非受本公司及／或〔●〕委託。
2. 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CECA」）為全國性行業協會，由電子元件行業的企業及相關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CECA的主管部門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彼現有逾1600個會員及14個分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及過往均非CECA會員。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可能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取得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2,800,000元、人民幣1,214,200,000元及人民幣1,615,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6%。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106,700,000元、人民幣106,700,000元及人民幣149,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8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7,500,000元或29.2%。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維持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似的利潤率。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3%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9.1%。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8.8%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2%。本集團預期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剩餘時間內仍將持續，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下降。

### 生產

本集團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丁蜀鎮陶都路138號，本集團在該基地擁有完整及先進的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5條生產綫，其中43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約115,710公里的現有生產廠房，另外12條生產綫位於本集團總年產能約33,060公里的新生產廠房。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已經完工，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商業營運。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新生產廠房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向中國機關退回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倘本公司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則其將無法取得新生產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最終導致本公司須拆除新生產廠房並遷移生產設備。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面的一間新生產設施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一段。

## 概 要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銷售目前集中在中國。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按地域劃分的收入。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自二零一零年起削減資本開支，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因而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86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人民幣1,222,900,000元減少人民幣357,500,000元或29.2%。本集團預期三大電信營運商削減資本開支所導致的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於二零一零年餘下時間內仍將持續，並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下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包括香港)	837,233	86.9	954,804	78.6	1,526,800	94.5	1,156,710	94.6	838,285	96.9
南亞 <sup>(1)</sup>	124,971	13.0	259,375	21.4	85,165	5.3	64,968	5.3	21,426	2.5
其他 <sup>(2)</sup>	620	0.1	-	-	3,300	0.2	1,260	0.1	5,705	0.6
合計	<u>962,824</u>	<u>100</u>	<u>1,214,179</u>	<u>100</u>	<u>1,615,265</u>	<u>100</u>	<u>1,222,938</u>	<u>100</u>	<u>865,416</u>	<u>100</u>

#### 附註：

1. 屬於此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印度、印尼、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由於各個國家各自的收入對總收入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按國家對此類別作出進一步分析。
2. 屬於此類別的外部客戶所在的國家包括科威特、伊朗、墨西哥及哥斯達黎加等國。由於各個國家各自的收入對總收入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按國家對此類別作出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全中國。本集團已成立市場開發部，該部門採納戰略區域銷售系統，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按客戶所集中的地區將中國劃分為七個銷售區域，以方便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七個銷售區域分別為北京、東北、西北、華中、華東、華南及西南。本集團各銷售地區的銷售代表會經常聯絡客戶，以推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監控產品性能及客戶滿意度、提供技術支持及催收貿易應收賬款。

## 概 要

此外，本集團亦已成立海外業務部，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目前，本集團直接向印度、新加坡、印尼及澳洲出口產品，其中印度佔大部分出口份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在印度成功成立全資附屬公司Hengxin (India)，本集團希望藉此直接向印度電信營運商銷售產品來增加向當地市場的出口。Hengxin (India)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向當地電信營運商進行銷售。

本集團一般須通過由客戶組織投標的方式來爭取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於〔●〕，透過招標錄得的銷售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約84.5%、83.6%、94.1%及89.7%，於同期，本集團競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7.7%、65.4%、65.6%及62.5%。本集團負責向其客戶供應產品，而毋須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電信營運商（例如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各家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及(ii)設備製造商。於〔●〕，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聯通下屬32家分公司中的31家、中國移動下屬31家分公司中的25家、中國電信下屬31家分公司中的29家及2家主要設備製造商銷售其產品。

## 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研發加強產品創新和提高生產效率。於〔●〕，本集團已與一家上海研究所、浙江大學及北京郵電大學建立技術交流及合作計劃。根據與該研究所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開發出1種新型同軸電纜並將之商業化，並已就該項新產品取得1項註冊專利。根據與浙江大學訂立的合作計劃，本集團已經開發出四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該等產品均獲得獎項及註冊專利。本集團目前正在與浙江大學進行另外兩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的開發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就物聯網及智能信息處理與北京郵電大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通過與研究及教育機構的合作，本集團能夠緊跟最新的產品技術及行業發展趨勢、改進現有的產品綫，並透過及時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建立院士工作站。該院士工作站將從事物聯網（IOT，一種當今世界的先進技術）的研究工作。本集團董事相信，建立院士工作站將推動本集團的技術創新並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此外，亦將為本集團與專家隊伍共同開展研究工作帶來機會，進而可提高本集團的研究及開

## 概 要

發能力。自二零零三年亨鑫（江蘇）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經開發出59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並將之商業化，另有七種新型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正在開發中。截至〔●〕，本集團已在同軸電纜及電信配件方面取得15項專利，另有6項專利申請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正處於申請過程中。

本集團擬開發天綫及高溫綫，以擴大本集團通信及科技產品的現有產品組合。天綫是傳輸及接收電磁波的傳感器。與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相似，天綫亦為無線通信網絡基礎設施的必要部件。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天綫向其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包括天綫、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配件。藉此，本集團可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及強化其市場領先地位。高溫綫用於電力或信號傳輸。相較本集團現有產品，高溫綫可滿足高溫及極端條件下的更高安全需求。因此，高溫綫的應用領域更廣，如電信行業、計算機行業、軍工業、航空航天工業、汽車工業、造船業、醫療行業及化工行業。通過將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充至包括高溫綫，本集團得以擴大目標客戶及提供更廣範圍的產品。於〔●〕，本集團正進行天綫項目及高溫綫項目的研究工作。

###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以下重要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在同軸電纜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樹立了良好品牌
- 本集團具有先進的製造技術及規模化生產能力
- 本集團提供種類齊全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

## 概 要

---

### 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的未來計劃，概述如下：

- 將本集團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天綫
- 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至開發高溫綫
- 加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連同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往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源自本集團的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 概 要

###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2,824	1,214,179	1,615,265	1,222,938	865,416
銷售成本	<u>(752,769)</u>	<u>(988,960)</u>	<u>(1,302,579)</u>	<u>(986,428)</u>	<u>(699,975)</u>
毛利	210,055	225,219	312,686	236,510	165,441
其他收入	5,976	7,405	7,557	5,306	12,9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681)	(48,530)	(82,768)	(64,532)	(41,276)
行政及一般開支	(28,113)	(30,459)	(35,142)	(30,673)	(25,366)
其他開支	(7,894)	(8,368)	(7,390)	(5,374)	(6,805)
財務費用	<u>(23,764)</u>	<u>(21,743)</u>	<u>(16,013)</u>	<u>(12,895)</u>	<u>(8,972)</u>
除稅前溢利	120,579	123,524	178,930	128,342	95,923
所得稅開支	<u>(13,880)</u>	<u>(16,781)</u>	<u>(29,064)</u>	<u>(21,137)</u>	<u>(16,6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純利	106,699	106,743	149,866	107,205	79,3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u>	<u>—</u>	<u>16</u>	<u>(9)</u>	<u>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699</u>	<u>106,743</u>	<u>149,882</u>	<u>107,196</u>	<u>79,317</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u>31.8</u>	<u>31.8</u>	<u>44.6</u>	<u>31.9</u>	<u>23.6</u>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4,426	116,067	169,999	166,840
流動資產	761,788	942,120	1,195,789	1,054,241
流動負債	430,745	526,328	688,711	478,969
流動資產淨值	331,043	415,792	507,078	575,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5,469	531,859	677,077	742,112
非流動負債	–	581	1,413	1,850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股權總額	435,469	531,278	675,664	740,2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722	66,662	173,936	127,835	46,23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6,024)	(22,630)	(65,045)	(42,597)	(9,372)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50)	(67,568)	(151,792)	(43,893)	(4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00,348	(23,536)	(42,901)	41,345	(8,157)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848	212,061	191,132	191,132	147,67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	2,607	(555)	244	172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061	191,132	147,676	232,721	139,691



## 概 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根據新交所的監管規定作出定期公開披露，包括將年報、季度報告及重大事件公佈存檔。本集團於〔●〕的財務資料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使用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該等資料已經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審核。在計劃〔●〕的過程中，本公司將本公司的會計準則更改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符合香港當前的市場慣例。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主要項目之間因由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該等日期的財務報表而出現若干差異。於〔●〕後，本集團擬繼續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刊發財務報表。本集團後續財務報告（包括〔●〕、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將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對賬，並以有助於投資者瞭解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形式陳述性說明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本集團亦將會於香港及新加坡刊發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倘本集團不再於新交所上市，則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人民幣6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人民幣2,3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及匯兌差異人民幣1,300,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人民幣38,000元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本集團亦將研發開支由「行政及一般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新分類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00,000元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其他開支」。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輕微。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因二零零四年收購亨鑫（江蘇）產生的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上述金額被重新歸類為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處理的特別儲備。此外，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由「銀行結餘及現金」重新分類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新分類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1,300,000元、人民幣70,800,000元及人民幣120,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將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分別由「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這是由於該土地的所有權於該報告期末尚未轉移至本集團。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輕微。

### 綜合權益變動表主要項目概要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集團將結算及重新換算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由坡元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由匯兌儲備重新分類為累計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匯兌儲備」的經重新分類的匯兌差異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輕微。

### 股息政策

於〔●〕，本公司所宣派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

宣派股息旨在回報當時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派息水平乃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一部份亦已保留以支持本集團擴展。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使用保留溢利及借貸而非單純倚賴保留溢利來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i) 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本回報；
- (ii) 可維持與銀行之間的商業關係；及
- (iii) 可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而股東或會傾向於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投資。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在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決定前，閣下務必仔細考慮下列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因中國無綫基礎設施投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濟週期（包括最近爆發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
- 本集團依賴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集團依賴其產品質量、良好聲譽及品牌名稱。
- 不符合本集團所屬行業及市場規定的行業技術標準有可能招致產品責任索償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面臨因授予客戶信用期而引致的風險。
-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或完成客戶訂單，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其熟練工程師、研究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生產基地所佔用的部份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間新生產廠房的法定業權存在缺陷。
- 本集團面臨知識產權風險。
-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
-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

---

## 概 要

---

- 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可能不會使該等產品成功商業化。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研發天綫及高溫綫。
- 本集團或不能成功將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面臨海外國家徵收的關稅及稅項增加以及無法預見的付運延遲引致的風險。
- 本集團未為試用期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可能遭受處罰或須承擔其他責任。

### 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及海外電信行業的發展。
- 本集團或不能保持其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優勢。
- 電信行業的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的行業政策。電信行業發展的任何限制政策或會導致電信營運商減少投入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資本開支，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電信行業已經歷重大整合，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本集團與任何主要客戶的直接業務關係如因市場整合而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電信及廣播行業相關政府法規發生變動而受到間接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包含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稅法或會影響本集團收取股息的免稅額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概 要

---

- 外匯兌換限制或會限制本集團分派股息或有效利用融資的能力。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的通脹可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或該等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國境內對熟練及經驗豐富勞工的競爭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有關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以及自然災害的風險。